**广 东 药 科 大 学 文 件**

广药大〔2017〕167号

**关于印发《广东药科大学研究生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校区，附属第一医院，各学院，部、馆、处、室，直属单位：  
       《广东药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经学校2017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药科大学  
                               2017年11月8日

广东药科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广东药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刻苦学习，勇于探索，成为具有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四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三助一辅”（助教、助研、助管、兼职辅导员）工作、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广东药科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按当年《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事先请假，填写《广东药科大学研究生延缓入学申请表》，由研究生学院审批。延期不得超过2周（14天，下同）。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报到时，学位授权点所在二级单位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毕业证等证明材料。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因患有疾病、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怀孕或其它特殊情况等原因，可于开学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填写《广东药科大学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研究生学院审批。申请获批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新生应征入伍或赴国外担任汉语教师志愿者等特殊情况，按国家相关文件办理保留入学资格及入学手续。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在下一学年开学前提交《广东药科大学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入学申请表》，由研究生学院审批。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须同时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申请获批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研究生入学后，研究生学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的，给予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学校统一组织体检和心理筛查，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按照第九条的规定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第十一条** 注册是研究生获得学籍的途径。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须在开学后2天内持研究生证到学位授权点所在二级单位办理注册手续，由研究生秘书在研究生证上盖注册章。不能如期注册者，须事先请假，填写《广东药科大学研究生请假申请表》，由学位授权点所在二级单位审批。请假不得超过2周，请假未获批或无故逾期不注册者，作旷课论处（每天按8学时计，下同）；逾期不注册超过2周者，作退学处理。

研究生因在外地学习、实践、科研、调研等原因不能到校注册者，须书面委托他人，填写《广东药科大学研究生委托注册申请表》，经导师签字后报学位授权点所在二级单位注册。

研究生应在每学年开学时凭缴费证明（学费及有关费用）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所有费用原则上按学年1次交清。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学校困难补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专业培养方案及研究生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和必修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及人事档案。

**第十三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实施细则第三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计入综合测评的社会实践部分。跟专业密切相关的，可以申请认定为实践环节学分，记入研究生应修学分。

**第十五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的机会。

**第十六条** 研究生须按时参加专业培养方案及研究生培养计划中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须事先请假，填写《广东药科大学研究生请假申请表》，由学位授权点所在二级单位审批。

研究生请假期满应按时销假。如需续假，应重新办理请假手续。事先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及不按时销假的，均按旷课论处。根据旷课时间多少、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学校有关规定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学校按照第四十九条规定给于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变更指导教师与转学、

**第十八条** 研究生入学后，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转专业、变更指导教师：

（一）经医疗部门检查确认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宜在原专业学习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二）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可以申请转专业；

（三）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申请转专业、变更指导教师；

（四）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变化的情况，经研究生同意，可以适当调整其所学专业；

（五）学位授权点所在二级单位认为需要转专业的；

（六）原指导教师因工作变动、健康问题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指导职责的，须变更指导教师；

研究生申请转专业、变更指导教师，填写《广东药科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变更指导教师申请表》，由研究生学院审批。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获批转专业的研究生须完成转入专业的培养要求。转专业研究生的课程及学分认定工作由转入学位授权点所在二级单位负责。

学校对研究生转专业、变更指导教师情况公示7天。

**第十九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

（二）按照录取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应予退学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我校的；

（五）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研究生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条** 申请转入的研究生填写《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按《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证明材料目录》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经研究生学院审核、拟转入学位授权点及导师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学校对研究生转学情况公示7天。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制3年。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习年限最短不低于2.5年，最长（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不超过5年。

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学习任务。因特殊原因须延长学习年限的，填写《广东药科大学研究生延期毕业及论文答辩申请表》，由研究生学院审批。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一) 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妊娠、分娩、哺乳及产后休息等；

（二）因健康原因不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确需休养并在短期内可以治愈;

(三) 一学期中事假超过1个月（30天），含累计事假；

（四）一学期中病假超过2个月（60天），含累计病假；

(五) 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导师和学位授权点所在二级单位认为必须休学。

研究生本人申请休学的，填写《广东药科大学研究生休学申请表》，由研究生学院审批。休学以半年为单位，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2年。休学满2年仍不能复学者，作退学处理。

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由导师和学位授权点所在二级单位提出书面意见，由研究生学院审批。

**第二十三条** 休学创业的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

**第二十四条** 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学校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须在休学手续完成后1周内办理离校手续离校。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研究生休学期间，其医疗费按《广东药科大学参保学生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统筹管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须在休学期满2周前提交《广东药科大学研究生复学申请表》，由研究生学院审批。因病休学者同时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退学分学校退学处理与个人申请退学两种。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一）有2门学位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或1门学位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经补考后仍不及格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2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2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中期考核不合格，不宜继续培养者；

（七）其它上述未提及，但经导师及学位授权点所在二级单位研究应予以退学的。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经导师及学位授权点所在二级单位提出退学处理意见，由研究生学院审核，提交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学的，填写《广东药科大学研究生退学申请表》，由研究生学院审批。研究生须在退学手续完成后1周内办理离校手续离校。

**第三十条** 退学研究生不得申请恢复学籍。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就业手续；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按专业培养方案及培养计划，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毕业论文通过答辩，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研究生提前完成专业培养方案及研究生培养计划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学业成绩和学位论文特别优秀，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提前半年毕业：

１.至少在 SCI收录期刊（参照当年最新SCI-JCR分区二区及以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此学术论文要求内容与学位论文相关、以广东药科大学或广东药科大学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共同或并列第一作者不算）、学籍档案中规定的导师为通讯作者（共同或并列通讯不算）。

２.以广东药科大学或广东药科大学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与攻读学位专业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国内外专利授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1项，且申请人排名第1。

以下情况不得申请提前毕业：

１.有课程重修 （或补考） 记录或中期考核曾被列入跟踪培养对象；

2 .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期间或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

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应于每年9月10日前提交《广东药科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经学校审批，准予提前毕业。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及培养计划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但论文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1年内可以申请答辩，答辩通过后填写《广东药科大学研究生结业证书换毕业证书申请表》，由学校审批。合格后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学满1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未满1年退学的研究生，学校颁发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由学校进行审查，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三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将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转专业、转学、休学、复学、退学及学历信息等及时上传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及时上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六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填写《广东药科大学研究生学历/学位证明书申请表》，由研究生学院审批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七条** 学校、研究生应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应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涉黄，以及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和违法行为； 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损学校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二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三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提供全日制研究生兼任“三助一辅”工作岗位，由聘用单位根据受聘研究生履行合同情况，按月核发适当的酬金。研究生参加各类勤工助学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必须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才能进行。对未获批准的， 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必须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七条** 对于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学校给予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的表彰和奖励，采用方式有：表扬（口头和通报），发给奖状、证书、奖章、奖品、奖励金、授予荣誉称号等。

学校对研究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研究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四十八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行为的研究生，学校给予与其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的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四十九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纂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一条** 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校将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二条** 处分的程序和权限：

（一）在对研究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进行调查，掌握证据，做好调查记录备查；派人听取研究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做好笔录，具体的调查取证工作由学位授权点所在二级单位或有关部门会同学位授权点所在二级单位共同进行；

（二）给予研究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学位授权点所在二级单位做出决定，并发文通报；

（三）给予研究生留校察看处分，由学位授权点所在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根据研究生违纪情况提出处分建议，送研究生学院审核，报主管学校领导审批，学校发文通报；

给予研究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位授权点所在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根据研究生违纪情况提出处分建议，送研究生学院审核，经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学校发文通报。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的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四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研究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研究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六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 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五十九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研究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研究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一条** 研究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广东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港澳台侨及留学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广东药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广药〔2005〕123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